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吉林中简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吉林中简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吉林丰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吉林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表土剥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表土剥离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中简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.70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92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中简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